

# 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雄安新区“自然灾害  
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通信、救  
生及特种防护类）

项目编号：RHP-C692400150746-1

采 购 人：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

代理机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雄安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通信、救生及特种防护类）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2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RHP-C692400150746-1

2. 项目名称：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雄安新区“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项目（通信、救生及特种防护类）

3. 项目预算金额：**【3505430】**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名称	实施地点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通信类	雄安新区	2296700	2296700	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采购通信类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骨传导通话装置、侦查无人机、无线中继台、手持电台、公网集群对讲机、防水定位对讲机、5G单兵图传、卫星电话
02	救生类	雄安新区	632700	632700	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采购救生类装备，包括但不限于绳索救援套装、锚固装备套装、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定位浮标、充气救援艇（橡皮艇）、硬质救援艇（冲锋舟）、可漂浮救生担架、救生拉杆、滚钩、冰面救援滑板、救生抛投器、冰面行动辅助套装、多功能担架、救生照明线、救援三角架、躯体固定气囊、肢体固定气囊、气动起重气垫、篮式担架、水域救生套装、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03	特种防护类	雄安新区	576030	576030	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采购特种防护类装备，包括但不限于防电服、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消防员避火防护服、轻型防化服、重型防化服、消防员防蜂服、移动供气源、电绝缘装具、化学氧自救呼吸器、干式水域救援服、湿式水域救援服、水域救援套装、便携式推车、冰面救援服、全面罩、冰域呼吸器组件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如有）等工作，质保期 1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将采购项目中 02、03 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本项目 01 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

2.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财库〔2020〕46 号）及监狱企业发展（财库〔2014〕68 号）、促进残疾人（财库〔2017〕141 号）就业、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2 法律、行政法规、招标文件关于“合格投标人（申请人）”的其他条件。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3 月 30 日 8:00 至 2024 年 4 月 8 日 21: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凡有意报名者，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以下简称“惠招标”）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方式：其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线上递交地点：投标人应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

台”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签到、解密，因投标人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地点：（1）投标人开标地点：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2）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地点：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及安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

## 五、公告期限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1）惠招标注册登记：供应商须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hbidding.com>）完成注册。未经注册的投标单位按照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帮助中心说明进行注册。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及问题咨询联系方式：4007809998。（2）潜在供应商如未在以上规定的平台网站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无效的，自行承担责任。

2.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发布。投标人因轻信其他媒体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

4.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全面实施评审专家“盲抽”、全面实行采购项目“盲评”。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

地址：河北省雄安新区容西大水路办公区

联系方式：魏先生、孙先生 0312-562809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石家庄市建设南大街 269 号河北师大科技园综合楼 B 座 11 层

联系方式：李炫 0312-56661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炫、庞家华、刘玉星、李阳

电 话：0312-5666156、rhahxafgs@163.com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01 包核心产品为侦查无人机 02 包核心产品为充气救援艇（橡皮艇） 03 包核心产品为重型防化服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3.3	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递交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名称</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01</td> <td rowspan="7">通信类</td> <td>骨传导通话装置</td> <td rowspan="7">工业</td> </tr> <tr> <td>侦查无人机</td> </tr> <tr> <td>无线中继台</td> </tr> <tr> <td>手持电台</td> </tr> <tr> <td>公网集群对讲机</td> </tr> <tr> <td>防水定位对讲机</td> </tr> <tr> <td>5G 单兵图传</td> </tr> <tr> <td>卫星电话</td> </tr> <tr> <td rowspan="2">02</td> <td rowspan="2">救生类</td> <td>绳索救援套装</td> <td rowspan="2">工业</td> </tr> <tr> <td>锚固装备套装</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名称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信类	骨传导通话装置	工业	侦查无人机	无线中继台	手持电台	公网集群对讲机	防水定位对讲机	5G 单兵图传	卫星电话	02	救生类	绳索救援套装	工业	锚固装备套装
		包号	名称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通信类	骨传导通话装置	工业																	
				侦查无人机																		
				无线中继台																		
				手持电台																		
				公网集群对讲机																		
				防水定位对讲机																		
				5G 单兵图传																		
卫星电话																						
02	救生类	绳索救援套装	工业																			
		锚固装备套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台”。
		新增： 8.5 澄清或修改文件在电子平台一经发出，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因未及时下载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报价单价不得高于报价清单中要求的最高限制单价。
1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文件加密电子版必须使用惠招标电子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的.hbt 格式的投标文件，并经河北 CA 加密后上传。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 份，电子版 (word 版) (U 盘) 1 份，以便存档使用。
14.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单位签章：投标文件加盖河北 CA 锁中的电子公章。 2、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文件加盖河北 CA 锁中电子手写签名章。 3、法定代表人盖章：投标文件加盖河北 CA 锁中电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印章。 4、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委托人无电子签章的，须由被授权委托人签字完成后以扫描件的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该页。 注：(1) 目前河北 CA 只办理企业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手签章或印鉴，不办理法人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和签章。 (2) 本项目投标文件必须采用“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3)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中盖章和（或）签字要求进行盖章和（或）签字。
14.5	投标文件构成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如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包分别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编制，具体为：
16.1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8.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规定为投标截止后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需使用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确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1	确定中标人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评标委员会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投标报价较低者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商务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若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的，以<u>技术部分</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22.2	最多中标包数量的限制	<p>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p>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p>
26	履约保证金	<p>是否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履约保证金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提交方式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注：保函含电子保函）、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支票、保证保险、银行转账等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p>
26.1.1	询问	<p>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应登陆“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向采购人提问，同时上传盖章扫描件和 office 等可编辑格式，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p>
27.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项目联系方式”。</p>
28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由中标人支付，以每个包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的9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p>
29	违法行为的处理	<p>如在招标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30	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1	“双盲”评审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采〔2023〕1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实行“双盲”评审，全面实施评审专家“盲抽”、全面实行采购项目“盲评”。本项目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投标人请仔细阅读《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标，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	采购人声明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采购人声明函</b></p> <p>为使潜在投标人清楚知晓并全面了解我单位在装备采购工作中的原则和要求，特声明如下：</p> <p>我单位装备采购工作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和程序组织实施，严禁投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等行为谋取中标、验收通过。如发现相关情况或线索，请向我单位纪委或政府采购主管部门报告。</p> <p>严禁投标人通过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如有违反，我总队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投标人进行处罚，造成损失的将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p> <p>我单位将不断加强诚信履约管理。一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和投标人响应情况签订合同。二是严格按照投标人响应情况和验收报告组织履约验收。</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因近几年来，屡次出现投标人不诚信履约，如：以各种理由推诿，拒不签订合同；交货日期超出合同约定期限；实物验收与检测报告不一致，验收不通过等情况。</p> <p>上述行为严重影响了我单位的灭火救援战斗和执勤备战，拖延了预算执行进度。对此，我单位将采取以下措施：1、采购人初次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货时间，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因整改超出交货期限的，中标人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2、两次验收不合格将有权视为验收不通过，采购人可终止合同，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以上行为我单位将如实记录，并报纪检审计部门备案。</p> <p>特此声明。</p>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必须从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从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视频演示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3.3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提出了演示视频的要求，则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相关内容。

###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

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工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采购需求标准

### 5.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响应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规定了“**投标无效**”的条款）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通过系统平台发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潜在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未及时查看导致投标被否决的，投标人自行承担）。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统一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6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不接受以个人名义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然人投标的情形除外）。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投标须知资料表》建议的形式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

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4.3 联合体投标的，对于要求盖章之处，除提供的格式中规定或本招标文件中要求联合体各方盖章的以外，其余均加盖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即可。

14.4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14.6 若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如有）同时进行投标，则投标文件的编制、包装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包装、标记和密封

-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河北 CA 证书上传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5.2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后，系统会自动生成电子签收凭证，投标人可自行下载打印。
- 15.3 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 15.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地点。
- 1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及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加密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重新在系统平台上传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 17.3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开标程序：按下列程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惠招标电子开标大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布开标记录；
  - (3)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
  - (4) 开标会议结束。
- 18.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4 投标解密：（1）到达开标时间投标人自行解密。

（2）投标人解密必须使用导出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

18.5 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进行。

18.6 开标补救措施：供应商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招标代理启用“开标保障”功能，启用后，投标人可通过开标保障密码解密投标文件。

18.7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

（1）因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原因，造成“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无法正常使用的情况；

（2）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招标代理正常开标事故。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2.2 投标人在本项目中最多中标包的数量（如限制数量）要求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为准。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

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6 履约保证金

26.1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按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询问与质疑

###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8 代理费

-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承诺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b>投标无效</b>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本项目不适用）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1-3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 <b>投标无效</b>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5	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从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未从惠招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6	其他资格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8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有）</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国家有权部门发布的含所投产品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或②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③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本项目不适用）</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惠招标平台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若投标人不能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其**投标无效**。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惠招标平台进行澄清答复，未按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的，视为自愿放弃澄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投标人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1、5.2.2、5.2.3 条规定情形的, 且满足下述 2.5.1、2.5.2 条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否则, 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投标人因核心产品相同、综合评分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 01 包通信类、02 包就生类、03 包特种防护 评标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商务部分 (明标) (6分)	近年类似项目 业绩	6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为 6 分。 <b>类似供货业绩是指所投标包段核心产品的供货业绩。</b> <b>说明：投标人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复印件（至少包括项目名称、业绩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双方盖章页），合同中不能体现前述内容的可以提供业主证明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材料。</b>
技术部分 (暗标) (64分)	供货方案及保 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对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进度合理性、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并评分。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供货进度合理且优于要求，措施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 6 分； (2) 方案完整，基本满足要求、供货进度合理且基本满足要求，措施和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 (3) 方案不合理、可行性欠佳、供货进度合理性差、满足要求，措施不全面、可操作性欠佳，得 2 分。 (4) 方案逻辑混乱、不可行、供货进度不合理，得 1 分。 (5) 无供货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指标、 参数)	48	投标产品对第五章 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中参数的响应程度，其中， “▲”条款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 本项基准分得48分，最少得0分。 注：投标人须按“第七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技术偏离表”进行逐一承诺。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需在引用本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质量保证措施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保障措施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详细、全面的得 5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完整，可操作性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性欠佳，得 2 分。

			<p>(4) 质量保障措施逻辑混乱、不可行，得 1 分。</p> <p>(5) 无供货方案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3	<p>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其他要求”的要求，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服务体系完整度、服务响应及时性、服务水平、技术能力进行评审：</p> <p>(1)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完善，质量体系完备，技术能力强，服务响应及时并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等，质保期时间满足招标要求，得 3 分；</p> <p>(2)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简单通用，质量体系不完备，技术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响应一般及时且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等，质保期时间满足招标要求，得 2 分；</p> <p>(3) 服务方案及保障措施不完善，质量体系不完备，技术能力存在缺陷，服务响应不及时且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响应措施不可行等，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p>
	培训服务方案	2	<p>根据第五章 采购需求“三、其他要求”的要求，投标人对培训内容、后续人员及安排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价：</p> <p>(1) 具有优秀的培训服务能力，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合理可行，满足用户要求，得 2 分；</p> <p>(2) 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方面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用户要求，得 1 分；</p> <p>(3) 未提供或方案存在严重缺陷得 0 分。</p>
	价格部分（30分）		<p>本项目价格权重为：30分</p> <p>投标人报价得分的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如有）。</p>
	合计		10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清单

#### 1、采购项目一览表

##### 01包 通信类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骨传导通话装置	130	2100
2	侦查无人机	13	79000
3	无线中继台	1	100000
4	手持电台	127	4500
5	公网集群对讲机	15	2000
6	防水定位对讲机	48	3900
7	5G单兵图传	3	30000
8	卫星电话	3	6000

##### 02包 救生类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绳索救援套装	3	22400
2	锚固装备套装	3	12700
3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米）	2	4000
4	定位浮标	7	1700
5	充气救援艇（橡皮艇）	2	44000
6	硬质救援艇（冲锋舟）	1	50000
7	可漂浮救生担架	2	6000
8	救生拉杆	2	7600
9	滚钩	6	3000
10	冰面救援滑板	7	6800
11	救生抛投器	3	15000
12	冰面行动辅助套装	18	5000
13	多功能担架	4	2200
14	救生照明线	1	13500

15	救援三角架	2	11000
16	躯体固定气囊	1	2400
17	肢体固定气囊	1	2400
18	气动起重气垫	2	16500
19	篮式担架	3	4800
20	水域救生套装	19	1800
21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2	5500

### 03 包 特种防护类

序号	名称	采购数量	最高限制单价（元）
1	防电服	5	2100
2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9	7800
3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1	4830
4	轻型防化服	4	2500
5	重型防化服	2	15000
6	消防员防蜂服	5	1800
7	移动供气源	2	22000
8	电绝缘装具	2	2300
9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18	2900
10	干式水域救援服	8	4400
11	湿式水域救援服	8	2400
12	水域救援套装	27	1700
13	便携式推车	3	6800
14	冰面救援服	11	14000
15	全面罩	2	10500
16	冰域呼吸器组件	3	15000

## 2、详细技术参数

## “01包 通信类”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骨传导 通话装 置	130	<p>1、面罩式骨传导耳机：够安装在用户现有空呼面罩上，不会损坏原有空呼面罩上的任何结构与功能，可接驳各种类型空呼面罩与对讲机，耳机部分可以随面罩一起清洗；</p> <p>2、面罩式骨传导耳机重量≤300g；</p> <p>3、▲防护等级≥IP68；</p> <p>4、与对讲机配套使用时由对讲机供电，无需内置电池供电（适配需求方提供的手持电台）；</p> <p>5、▲防爆等级：≥Ex ibIIC T6 Gb，供货时提供防爆电气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出具的有效防爆合格证及检验报告；</p> <p>6、▲具备高噪声环境下的噪声抑制功能，在 100dB 噪声环境下可抑制噪声可辨识通话，通话应该清晰可辨；</p> <p>7、▲噪声抗扰等级≥100db；</p> <p>8、▲送话器总谐波失真≤2.5%；</p> <p>9、▲送话语音清晰度≥2 级；</p> <p>10、▲骨导耳机性能参数：送受话信噪比≥85dB；</p> <p>11、骨导耳机性能参数：频率响应：送受话频率响应 100~20000Hz；</p> <p>12、投标产品需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在用户指定多个地点（以县区为单位）现场将产品安装至指定面罩，每台设备提供四种以上对讲机连线。</p> <p>13、▲验收时提供样品现场测试。</p>
2	侦查无 人机	13	<p>1.尺寸（展开，不包含桨叶）≤500mm×600mm×250mm</p> <p>2.尺寸（折叠）≤400mm×250mm×200mm</p> <p>3.▲对角线电机轴距≤700 mm</p> <p>4.重量（含两块电池）≤4000 g</p> <p>5.最大飞行海拔高度≥7000m</p> <p>6.最大可承受风速≥6 级风</p> <p>7.▲最大飞行时间≥40 分钟</p> <p>8.电池热替换：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p> <p>9.视觉系统：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30m</p> <p>10.变焦相机：有效像素≥4000 万，最大变焦倍数≥200 倍</p> <p>11、广角相机：有效像素≥1200 万；照片分辨率≥4000×3000，支持 jpg 格式</p> <p>12、激光测距仪：▲测量范围≥1km；测量精度 1 公里内偏差≤2m</p> <p>13、红外相机：▲最大支持 20 倍数字变焦，支持拍摄带有红外信息的照片，用软件进行后处理测温，支持高温警报功能</p> <p>14、每套产品包含：飞行器*1；智能飞行电池*2；电池箱*1；遥控器*1；螺旋桨*1 套；运输箱*1；增值服务≥1 年（此服务由无人机生产厂家提供）包含：1、意外机损维修服务、维修额度不低于机身零售价格；</p> <p>2、提供第三方责任险，额度≥100 万、单次理赔金额≥100 万。</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3	无线中继台	1	<p>国家或行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操作便捷、支持一键式开机、随地架设；单跳无线传输速率不小于 80Mbps，级联 6 跳之后最末带宽不小于 8M；</p> <p>支持 1420-1520MHz 工作频段。中心频点可调，10MHz 和 20MHz 频宽可调，支持频段内自动跳频选择干净频点；</p> <p>发射功率：10W，支持双发双收；可接入 1.4GHz 单兵终端，且数据吞吐量不小于 80Mbps；</p> <p>接口要求：光口不小于 2 个，网口不小于 1 个，支持 WiFi 和 4G/5G 公网；</p> <p>支持有线（光口、网口）与无线混合组网：基站间可通过有线互联，且终端可在基站间平滑切换，业务不中断；</p> <p>基站具备显示屏幕，可以查看设备状态、链路状态、与相邻基站或终端的直线距离等，支持通过屏幕按钮快速配置；</p> <p>防护等级：不小于 IP67；重量：不大于 6kg；</p> <p>工作温度：最低温度不高于-30℃，最高温度不低于 65℃；</p> <p>工作时长：不小于 12 小时，待机时长不小于 24 小时；支持北斗定位，无需支持其他定位功能；</p> <p>提供移动端 APP 和 PC 端 WEB 管理工具，支持拓扑呈现、设备和链路状态监测、数据配置等功能；</p> <p>可与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的通讯设备互联互通。</p>
4	手持电台	127	<p>1、消防员间以及与指挥员间的无线通信。通信距离≥1000m。具有一定的防水、防尘功能。</p> <p>2、▲工作频段：350MHz~400MHz，频率间隔：12.5 kHz /20kHz/25kHz，电压：≥7V，频率稳定度：+/-0.5ppm，环境工作温度：-20℃~+60℃。</p> <p>3、▲通过防爆标准认证，具有防爆证书，具有防爆标志（供货时提供防爆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扫描件/复印件）。</p> <p>4、信道容量：≥1000 信道。</p> <p>5、对讲机内置蓝牙，蓝牙版本不低于 2.0。</p> <p>6、▲卫星定位方式：采用单北斗独立定位模块</p> <p>7、▲防护等级：≥IP68。</p> <p>8、发射功率：≤5W，发射功率可调。数字灵敏度≤0.22uV(数字)（5%误码率），且不大于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标准。</p> <p>9、防爆终端数字声码器：NVOC 双模声码器，两种模式可在终端本地菜单中切换。</p> <p>10、防爆终端自带显示屏，显示屏：≥1 寸。</p> <p>11、为保证终端使用时长，原厂电池容量：≥2000mAh</p> <p>其他功能：</p> <p>1、根据本次购买对讲机数量 10:1 配备原厂联排充电器，同时充电终端数量不少于 6 个，可以批量进行充电管理。根据本次购买对讲机数量 20:1 配备写频线及写频软件。</p> <p>2、数模兼容能够与现有的超短波无线基站及语音自组网基站联网，符合 PDT 标准。</p> <p>3、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p>4、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二次开发能力。</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5	公网集群对讲机	15	<p>1.国家或行业标准：《信息技术设备 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 4943.1-2011），同时支持 PDT 和 LTE 制式，PDT/模拟无线频率：350-400MHz，信道间隔：12.5kHz/20kHz/25kHz。</p> <p>2、具备不少于两个 SIM 卡槽；处理器不低于八核，1.8GHz 主频；存储大于等于 3GB RAM，32GB ROM，并且支持 TF 卡扩展内存 256G 及以上。</p> <p>3、内置蓝牙 4.0 以上。</p> <p>4、▲采用单北斗独立定位模块。</p> <p>5、防尘防水等级大于等于 IP68。</p> <p>6、支持智能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支持防风噪和回声消除功能，过滤环境噪声和回声。</p> <p>7、支持根据当前网络质量自动优选单一网络进行语音业务，用户无感知切换。支持提供窄带网络优先和宽带网络优先的可选项。</p> <p>8、可在低温<math>\geq -20^{\circ}\text{C}</math>，高温<math>\leq 60^{\circ}\text{C}</math>环境下正常工作；需满足 1.5 米高度跌落，外观无明显损伤并可正常开机工作，可暴露在强淋雨环境下正常使用。</p> <p>9、支持 PDT 网络和公网 PoC 双网守候和网络自适应切换，根据当前网络质量自动选择单一网络进行语音业务，用户无感知切换。根据实际情况，用户可通过可编程按键切换不同的通信模式：窄带优先、公网集群 PoC 优先。</p> <p>10、▲支持数模兼容、数字集群，能够与现有的超短波无线基站联网，符合 PDT 标准。</p> <p>11、支持一键即通功能，无论使用公网还是 PDT 网络，按下 PTT 即可通话，且只需使用同一个 PTT 按键。</p> <p>12、支持远程软件升级、推送和安装 APP、写频等操作，且支持远程添加应用黑/白名单、控制蓝牙/WIFI/USB/摄像头/移动数据/闪光灯的允许和禁止权限。</p> <p>13、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二次开发能力。</p> <p>14、可拆卸电池，电池容量不低于 2200 毫安，可自定义按钮，支持 APK 应用安装，系统版本不低于安卓 10，</p> <p>15、可与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的通讯设备互联互通。</p>
6	防水定位对讲机	48	<p>1、国家或行业标准：《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GA/T 1255-2015）。消防员间以及与指挥员间的无线通信。通信距离<math>\geq 1000\text{m}</math>。具有一定的防水、防尘功能。</p> <p>2、工作频段：350MHz~400MHz，频率间隔：12.5 kHz /20kHz/25kHz，电压：<math>\geq 7\text{V}</math>，频率稳定度：<math>\pm 0.5\text{ppm}</math>，环境工作温度：<math>-2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math>。</p> <p>3、信道容量：<math>\geq 1000</math> 信道。</p> <p>4、对讲机内置蓝牙，蓝牙版本不低于 2.0。</p> <p>5、卫星定位方式：采用单北斗独立定位模块，可实时上传对讲机位置</p> <p>6、防护等级：<math>\geq \text{IP68}</math>。</p> <p>7、发射功率：<math>\leq 5\text{W}</math>，发射功率可调。数字灵敏度<math>\leq 0.22\mu\text{V}</math>(数字)（5%误码率），且不大于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规定的标准。</p> <p>8、▲终端数字声码器：NVOC 双模声码器，两种模式可在终端本地菜单中切换。</p> <p>9、终端自带显示屏，显示屏：<math>\geq 1.8</math> 寸。</p> <p>10、为保证终端使用时长，原厂电池容量：<math>\geq 2000\text{mAh}</math></p> <p>11、▲具有北斗定位。</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p>其他功能：</p> <p>1、根据本次购买对讲机数量 10:1 配备原厂联排充电器，同时充电终端数量不少于 6 个，可以批量进行充电管理。根据本次购买对讲机数量 20:1 配备写频线及写频软件。</p> <p>2、▲数模兼容能够与现有的超短波无线基站及语音自组网基站联网，符合 PDT 标准。</p> <p>3、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p>4、设备生产厂家具有二次开发能力。</p>
7	5G 单兵图传	3	<p>1.设备应为专业的视频编码设备，非 Android 手机类产品；</p> <p>2.与 DV 一体化设计，支持热靴安装，可与 DV 摄像机配合使用方便；</p> <p>3.要求设备体积小、重量轻、功耗低、便携，重量不大于 0.6kg</p> <p>4.要求支持显示屏，可显示系统工作状态、网络状态、定位信息、剩余电量、存储状态等；</p> <p>5.▲功能要求支持视频回传、双向对讲、定位信息上传、系统状态查看等；可无缝接入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指挥中心通过指挥视频终端可调度设备图像、双向对讲、修改视频参数等操作；（消防图像综合管理平台对接接口文件见附件）</p> <p>6.视频接口支持 1 路 HDMI 高清输入接口，可与高清 DV 摄像机配合使用；</p> <p>7.音频接口支持 1 路 3.5 音频接口，蓝牙，HDMI 音频，三种音频输入方式三选一；</p> <p>8.编码要求支持 H.264、H.264 HP、H.265，支持 1080P、720P、D1（4CIF）等分辨率；支持双码流；</p> <p>9.视频帧率范围为 5~60fps，视频码率 128Kbps~6Mbps 可调整；</p> <p>10.音频协议支持 G.711a、GSM 等音频协议，并支持双向语音对讲；</p> <p>11.内置 1 个 5G 全网通模块，1 个 4G 模块全网通模块；标配 2.4GHz/5.8GHz Wi-Fi，传输距离不小于 10 米；</p> <p>12.▲采用单北斗独立定位模块，可提供地理位置定位功能；</p> <p>13.内置锂离子电池不小于 3.7V 13600mAh,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6 小时；</p> <p>14.支持本地录像存储卡存储，支持 microSD 卡，存储容量不小于 64G；</p> <p>15.网络适应性支持智能的动态码率调整，能够在带宽不好的情况下自动调整图像帧率和码率，保证图像的流畅度；</p> <p>16.OSD 功能要求，可提供中文、数字、字母等信息用于 OSD 叠加</p> <p>17.环境要求：工作温度 -10~50°；工作湿度 20~85%，无凝结</p> <p>18、可与河北省消防救援总队现有的通讯设备互联互通，</p>
8	卫星电话	3	<p>1、使用北斗独立定位模块，实现实时定位及位置跟踪，定位模块不得含其它定位功能。</p> <p>2、常规状态下，终端平均搜星入网时间≤90 秒钟</p> <p>3、IP68 防护等级，防灰尘侵入</p> <p>4、通话过程中，声音响度大，噪声抑制强</p> <p>5、≥5000mAh 超大电池，入网状态下待机时长不低于 160 小时，通话时长不低于 10 小时</p> <p>6、支持 SOS 物理按键一键求援</p> <p>7、摄像头：前摄≥800 万像素；后摄 ≥800 万像素 自动对焦，带闪光灯</p> <p>8、支持不低于 Android 12 智能操作系统，用户体验流畅</p> <p>9、支持距离、重力、光感等多类型传感器</p> <p>10、可支持扩展成室内座机形态</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1、天线采用折叠式设计方案，天线状态自动监测；同时支持天线拆卸； 12、▲手持全向天线，走路通话更稳定； 13、支持 WIFI、蓝牙、指纹识别和 NFC，内置光传感器、磁力传感器、陀螺仪、重力传感器、计步传感器、近距离传感 14、21、运行内存：≥2GB RAM 15、机身内存：≥16GB ROM 16、电容触摸屏，多点触控 17、支持快速拆卸更换电池

## “02包 救生类”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绳索救援套装	3	1、符合 XF494-2023 标准，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由消防用全身安全吊带（1 条）、上升器（手式上升器、胸式上升器各 1 个）、抓绳器（1 个，又称止坠器）、下降器（救援型下降器 RD1、拖拽/救援下降器 SPARROW 各 1 个）、滑轮（单滑轮、双滑轮各 1 个）、安全钩（10 个）、安全绳（50 米）、新型消防员火场逃生系统（1 套，又称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套装）、扁带（4 条）、垫布（1 件）、护绳套（2 件）、脚踏带（1 条）、绳索作业手套（1 副）、装备包（1 个）等组成。
2	锚固装备套装	3	一、总体要求 1.1 国家或行业标准：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1.2 主要功能：用于解决救援时无法找到可靠且足够拉力的天然锚点情况。 二、性能要求 1.1 组成：便携式金属锚点≥3 个、激流救援滑轮≥3 个、铝合金手动 D 型锁≥4 个、抓绳器≥2 个、静力绳≥1 条、辅绳≥3 条、可拖拽收纳箱 1 个。 1.2 固定锚桩：长度：≥80cm；单根拉力：≥1500kg。 1.3 静力绳：最小断裂负荷≥20kN。 1.4 D 型锁：长轴闭门破断强度≥25kN；长轴开门破断强度≥7kN，短轴闭门破断强度≥7kN 1.5 滑轮：承受荷载≥20kN。 三、其他要求 3.1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3.2 供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
3	水面漂浮救生绳（200 米）	2	一、总体要求：可在水面漂浮，用于消防员执行水域救援任务过程中使用。 二、技术要求： 1.材质：高强度轻质纤维或优于。 2.▲绳径：9-10mm。 3.绳长：200m。 4.破断强度：≥35N。 5.延伸率：≤6%。 6.绳子两端以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收尾。 三、其他要求：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
4	定位浮标	7	能快速容易地在水面或水底抛掷，可用作失物的标记，或在某位置做记号。浮标浮在水中，闪光灯在任何天气或晚间都能清晰可见；浮标是有浮力的，如意外地掉到水里，它也会浮在水面上；线长≥30m,可重复使用。高能见度频闪灯：持续照亮时间 7 天以上；标准浮标装有不低于 1kg 重铅块，和不少于 30m 长橘红色绳子。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5	充气救援艇 (橡皮艇)	2	<p>一、总体要求：用于水域救援。舟体为充气式，配马达。采用双尾椎充气船体结构，船底部有充气舷梁，高强度铝合金拼装甲板，具有排水阀门。</p> <p>二、技术要求：（一）橡皮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额定乘员：≥8人。</li> <li>2.尺寸：艇长 400±20cm；宽 170±20cm；舷直径 45±5cm；</li> <li>3.结构:船底充气拉丝底板，M型艇底，底部加装耐磨条。</li> <li>4.气室数量：4个（3个船体气囊+1个龙骨气囊）。</li> <li>5.设计水面载重：≥800kg。</li> <li>6.舟底接触地面位置覆加厚橡胶层。</li> <li>7.浮筒外侧安装安全绳索，艇身加装安全把手用于固定抓握。</li> <li>8.艉板与气囊连接处采用双向金属片夹固处理。</li> <li>9.设计最大航速：≥50km/h。</li> <li>10.材料强度：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li> <li>10.1 经向拉伸强度≥80kN/m。</li> <li>10.2 纬向拉伸强度≥80kN/m。</li> <li>10.3 经向梯形撕裂强度≥0.5kN。</li> <li>11.依据 GB/T2423.2-2008 标准高温老化测试：材料在 40℃环境内存放，1h 后试样外观完好。</li> <li>12.备用附件：每舟配备缆绳和修补工具，修补工具至少包含专用胶水 1 支，气阀扳手 1 个，维修材料 3 张、铝合金划桨 2 副、电动气泵 1 个。</li> <li>13.舷外机。</li> <li>13.1 ▲马力：≥30 马力。</li> <li>13.2 随机油箱≥20L。</li> <li>13.3 启动系统：手启动和电启动一体。</li> </ol> <p>三、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随艇配备螺旋桨保护罩、舷外机手拖车、救援艇围板折叠轮，便于单人搬运。</li> <li>2.其他要求：供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其它方面必须提供相应认证资料。</li> <li>3.船身喷涂与采购单位沟通，</li> </ol>
6	硬质救援艇 (冲锋舟)	1	<p>一、总体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冲锋舟用途：适用于江河、水库、湖泊等内河淡水水域的防汛抢险、水域救援。</li> <li>2.舟体外观：舟体内壳为乳白色，外壳为橙色；表面有防滑纹；牵引环吊装环为金属制作，螺丝画有防松线。</li> <li>3.挂机垫板为铝制表面有防滑纹与舟体连接无缺陷。</li> </ol> <p>二、技术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舟体材质：玻璃钢。</li> <li>2.舟体尺寸：全长≥500cm。</li> <li>3.设计最大乘员：≥10人，满载吃水深≤30cm。</li> <li>4.设计最大载重：≥1200kg。</li> <li>5.设计最大航速：≥60km/h。</li> <li>6. ▲配备舷外机：≥40 马力。</li> </ol> <p>三、其他要求：</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p>1.其他要求：供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其它方面必须提供相应认证资料。</p> <p>2.船身喷涂与采购单位沟通。</p>
7	可漂浮救生担架	2	<p>1. 国家或行业标准：符合国家相应技术标准，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p>2、主要功能：能使救援人员在冰面、水面、沼泽地面或其它不稳定的地面上快速有效地进行搜索、救援等工作；</p> <p>3、技术要求：展开尺寸≥185*45*5cm、承重≥100KG、净重≤8KG、每付担架配有安全带；</p> <p>4、其他要求：当底板充气到 3.6psi-8psi 时，浮板可以使用、产品配备一个电动打气筒、浮板配备一个安全阀门，这个阀门压力达到 3.6PSI 时自动泄压、浮板侧面贴有反光贴、采用 PE 材料成型，材质采用无毒无污染无释放材料，坚固耐用，可进行 X 光透视。</p>
8	救生拉杆	2	<p>一、总体要求： 整套器材包含救生伸缩杆、浮力球、浮力圈、挂钩、爪钩、弹力捕获器、身体套索等工作部件。</p> <p>二、技术要求： 1.伸缩杆： 1.1 伸缩杆采用超轻碳纤维材质，可漂浮。 1.2 伸缩杆收缩后长度小于 2.5 米，完全展开长度大于 6 米，重量小于 2Kg。 2.浮力球：增加伸缩杆的浮力，也可作独力的浮力设备使用，重量小于 2Kg，浮力大于 50N。 3.浮力圈：浮力圈的重量小于 0.5kg，直径 40-60cm，浮力大于 50N。 4.挂钩：重量小于 0.5kg，长大于 30cm。 5.爪钩：重量小于 0.5kg，长大于 30cm。 6.弹力捕获器：重量小于 0.5kg，张开距离 40-60cm。 7.身体套锁：重量小于 0.5kg，打开宽度 50-60cm。</p> <p>三、其他要求：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9	滚钩	6	<p>组合式滚钩，配置 8 套不锈钢广角钩，可承受 500N 以上拉力，8 套均匀布置，便于更好搜索救援，终端配置拖拽拉力绳提供 5000N 以上拖拽力。</p> <p>水域滚钩，组合式拖拽的方式，效率高，操作便携，可循环使用，易安装，存放方便等等特点。</p>
10	冰面救援滑板	7	<p>主要用于消防员冬季冰面救援使用。</p> <p>1、应一体成型设计，非多层压制，不易分解。</p> <p>2、正面带有两个导流槽，防止积水。</p> <p>3、应使用高亮颜色，增强可视性，表面粘贴防滑垫。</p> <p>4、▲漂浮板尺寸：不小于 170cm*85cm*15cm；</p> <p>5. ▲浮板承重：在担架上放置≥100kg 的重物，5min 后担架不应下沉；</p> <p>6.配件: 手动打气筒，包，维修筒。</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1	救生抛投器	3	<p>1.产品符合 GB/T 27906-2011《救生抛投器》标准要求。</p> <p>2.主要功能：以压缩空气为动力，向目标抛投救绳索及救生圈的一种救援装备，主要用于海难遇险、高层空难及特殊场合的救援。</p> <p>二、技术要求：</p> <p>1.水用时抛射自动充气救生圈距离≥200 米</p> <p>2. ▲陆用时抛射距离≥200 米。</p> <p>3. ▲重量≤8KG（净重）</p> <p>4.抛射重量≥1.6KG。</p> <p>5.抛绳规格：抛绳拉力≥2000N</p> <p>6.救援弹、救援绳及水用保护套可反复使用。</p> <p>7.水用救援弹里的水用浮具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 8 公斤以上浮力。</p> <p>8.配备发射角度指示器，可调整发射角度、距离。</p> <p>三、其他要求：内置 1.5 升碳纤维气瓶的发射枪体 1 个、陆用抛绳救援弹 2 个、水用救援弹 2 个、训练弹 1 个、训练绳包 1 个、吹绳枪 1 个、二氧化碳压缩气瓶 4 个、触发剂 4 个、水用保护套 2 个、空绳包 2 个、多功能底座 1 个。</p>
12	冰面行动辅助套装	18	<p>装冰爪 1 副、爬行辅助器（冰锥）1 对、冰镐 1 把、冰锚 1 副的救援背包。</p> <p>冰爪 1 副：</p> <p>1、方便拆卸，可以配合不同型号的专业靴使用；</p> <p>2、带阻雪板，光滑而又具有弹性，不粘冰雪，不易在硬地打滑；</p> <p>3、重量：≤1500g；</p> <p>4、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p>冰镐 1 把</p> <p>1、采用航空铝制成，重量轻，便于携带，坚固耐用，重量轻，表面顺滑、减少对绳索的磨损。镐身采用热锻铝镁合金材质，更加耐用；</p> <p>2、镐柄带有仿脱手卡位器；</p> <p>3、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p>冰锚 1 副</p> <p>1.适用于冰雪环境极限运动及救援，超轻重量；</p> <p>2.坚韧结实，采用航空铝材质框架，抗腐蚀耐磨</p> <p>3.设计合理，强度较高；</p> <p>4.自身带有孔洞，可以连接绳索或钢缆使用；</p> <p>5.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p>爬行辅助器（冰锥）1 对</p> <p>1、冰面救援爬行辅助器可以在冰面上寻找固定点，在保持身体冰面接触的同时可以快速移动身体。</p> <p>2、把手中包含一个带有可伸缩的冰锥尖头，内有弹簧保护装置，受力才会弹出，不会误伤；</p> <p>3、把手间采用挂绳链接，里面带有反光丝，在黑暗的环境下易于辨识。</p> <p>4、小巧轻便，帮助在冰面上寻找固定点。</p> <p>5、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3	多功能担架	4	<p>一、总体要求：</p> <p>1.1 主要用于深井、狭小空间、高空等灾害事故现场救援运送受伤人员。</p> <p>1.2 多功能担架由吊升绳索、平行吊带、D型环和担架包等部件组成，可水平抬运、可垂直或水平吊运、可在光滑地面拖拉。</p> <p>二、性能要求：</p> <p>2.1 可在-20℃~45℃温度下正常使用。</p> <p>2.2 自身重量≤10kg。</p> <p>2.3▲多功能担架载重≥150Kg，裂强力（担架吊绳）：≥20000N，破断力（担架绑带）：≥3000N。（拉伸强度≥6000N/5CM，撕裂强度≥2000N。）</p> <p>2.4 外形尺寸范围：≥2200×800mm</p> <p>三、其他要求：</p> <p>3.1 每件多功能担架配备一个可背的防水包装袋</p> <p>3.2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14	救生照明线	1	<p>一、总体要求：</p> <p>1.1 能见度较低情况下的照明及疏散导向。防止参加救援的人员和灭火进攻人员在黑暗的火场迷失方向。</p> <p>1.2 符合国家《消防救生照明线》（GB 26783-2011）标准要求。</p> <p>1.3 由供电系统，发光线体，绕线转盘等组成。</p> <p>二、性能要求：</p> <p>2.1▲长度：≥200米。</p> <p>2.2 重量≤10KG</p> <p>2.3 导向装置：线体按照国标 5.5 要求每隔（2±0.1）m 应有清晰的夜光方向标志。</p> <p>2.4 线盘外置红色方位灯，以显示设备烟雾状态下的具体位置。</p> <p>2.5▲使用寿命达 10000 小时以上，发光亮度不小于 10cd/m<sup>2</sup>。</p> <p>2.6 工作电压：DC12V，工作电流每米&lt;4.5A。</p> <p>2.7▲直流电供电符合国标 5.13 要求常亮型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8h，闪亮型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16h。</p> <p>2.8 照明线线体表面温度符合国标 5.11 要求不大于 30。</p> <p>2.9 线体负载拉力：&gt;300N</p> <p>2.10 配有方便运输的包装箱。</p> <p>2.11 防爆：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p>2.12 工作温度：-25℃+60℃</p> <p>三、其他要求：</p> <p>供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p>
15	救援三角架	2	<p>1.国家或行业标准：《救援三脚架》（XF 3009-2020）</p> <p>一、总体要求</p> <p>1.1 在高空、悬崖垂直面上可设置伸出崖面的工作支点，满足高空、悬崖及井下救援作业。备有手摇式绞盘，可作临时移动的三角架支点，能个人独立操作，可呈现合适的救援角度，支撑脚两节可分解式，可组合三角型、A型支架，斜A型支架或起重支架。顶部有直接安装的滑轮，配有多种基座；具备适应沙地、岩石、水泥地等多种环境的架设能力。</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p>1.2 安装时每根支架的地角用拉针和控制锁锁住，三角架稳定可靠。</p> <p>1.3 绞盘的安全自锁装置可保证在提升和下降时，摇扳可停留在任何位置而不会滑脱，选择脱离安全自锁方式时，可快速释放钢丝绳。</p> <p>性能要求</p> <p>2.1 三角架顶端装有环形挂钩，最大有效垂直空间≥2m；</p> <p>2.2▲牵引绞盘：阻断力≥2200N，钢丝绳长度≥30米；最大载重≥300kg；齿轮比例：8：1；绞盘带自制刹车装置。</p> <p>2.3 三角架整体自重（含牵引绞盘自重）≤30kg；</p> <p>2.3.1 完全展开：≥200cm</p> <p>2.3.2 完全收缩：≤150cm</p> <p>2.3.3▲额定载荷：≥180kg</p> <p>2.4 由三角架接头、支腿、支脚、收紧扁带(含收紧器)、绳包、器材包等组成，配置≥45件套。</p> <p>二、其他要求</p> <p>3.1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16	躯体固定气囊	1	<p>一、总体要求：</p> <p>1.1 固定受伤人员躯体保护骨折部位免受伤害。全身式，负压原理快速定型，牢固、轻便。</p> <p>1.2 躯体固定气囊用真空成型原理，将气垫内空气抽出，形成硬性固定成型体，有利于群体伤者的转移、运送。</p> <p>二、性能要求：</p> <p>2.1 躯体固定气囊外层材料用防寒阻燃面料，内充高分子颗粒，配有抽空泵、头垫、脚垫和便携包。</p> <p>2.2▲保持时间大于 48h；</p> <p>2.3 可进行 X 光成像及磁共振检查；</p> <p>2.4 展开尺寸：长≥200 cm、宽≥100cm。</p> <p>2.5▲重量：≤10kg；</p> <p>2.6 使用环境温度 0℃~80℃。</p> <p>三、其他要求：</p> <p>3.1 配置包括躯体固定气囊，正负压气泵、存储包，备 2 个充气接口。</p>
17	肢体固定气囊	1	<p>一、总体要求：</p> <p>1.1 固定受伤人员躯体保护骨折部位免受伤害。分体式，负压原理快速定型，牢固、轻便。</p> <p>1.2 肢体固定气囊由耐磨材料无缝熔接制成，有效减少病人负重及热量损失，内衬防滑。</p> <p>1.3 肢体固定气囊用真空成型原理，将夹板内空气抽出，真空夹板快速形成硬性固定成型体。分躯体、肢干和颈椎固定，能对不同体位骨折、骨伤患者提供固定支撑保护作用，避免二次伤害。</p> <p>1.4 组成：由上肢夹板、下肢夹板、躯干夹板、颈椎、气泵、便携包组成。</p> <p>二、性能要求：</p> <p>2.1▲保持时间≥48h；</p> <p>2.2 可进行 X 光成像及磁共振检查；</p> <p>2.3 规格（mm）躯干颈椎尺寸 970±10×660±10；上肢尺寸：530±10×410±10；下肢尺寸：860±10×510±10</p> <p>2.4▲产品质重：≤10kg；</p> <p>2.5 使用温度 -30℃±10-80℃±10</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三、其他要求： 3.1 提供包括肢体固定气囊，正负压气泵、存储包，备 2 个充气接口。
18	气动起重气垫	2	1.国家或行业标准：《地震救援装备检测规程起重气垫系统》（DB/T43-2011） 2.主要功能：消防员在交通、自然灾害事故抢险救援工作中，支撑起重物体，解救被困人员。 3.技术要求：由高强度橡胶及增强性材料制成，气垫之间可重叠使用，具有防滑纹，具备抗静电、抗裂、抗油、抗老化、防滑、耐磨、耐腐蚀等性能。3.1 气垫接触地面和承载面抗穿刺性 $\geq 1100\text{N}$ ； 3.2▲全套气垫总起重能力 $\geq 80\text{t}$ ； 3.3▲额定工作高度 $\geq 100\text{mm}$ ； 3.4 气垫爆破压力 $\geq 2.4\text{Mpa}$ 。 4.其他要求：整套含高压气瓶、气瓶阀、减压器、压力表、高压软管、安全阀、控制阀、快速接头、脚踏充气泵、不同规格气垫等。
19	篮式担架	3	1.材质：采用 304 不锈钢或者更优于材质（配件：聚乙烯、PE、涤纶或者更优于材质）； 2.尺寸： $\leq 250 \times 60 \times 20\text{cm}$ ； 3.▲重量： $\leq 15\text{kg}$ （不包含配件），包括配件 $\leq 17\text{kg}$ 4.经验证强度： $\geq 10\text{kN}$ ； 5.有效工作负载：水平方向 $\geq 300\text{kg}$ ；垂直方向 $\geq 300\text{kg}$ ； 6.认证：参照 ASTM F2821-15（2020）检测，用于救援工作中伤员转移使用。 6.1 担架有 $\geq 5$ 个挂点分布在两侧及尾部正中，适合四点式悬吊及三点式快调悬吊。 6.2 配置背部支撑背板长至小腿部位，阻燃网衬，不少于四条快拆装功能的固定带。 6.3 可拆分体结构，采用螺纹连接方式，底部 8 组互扣快速连接结构。 6.4 担架可用于垂直、平移、斜坡等多种角度环境使用。 6.5 担架采用两段分体结构。
20	水域救生套装	19	1.激流救生衣：1 套； 1.1 外观： 1.1.1 颜色：红色； 1.1.2 采用扣件和拉链形式进行系固。 1.1.3 救生衣胸腹部、肩部和背部的外表面贴有反光带，总面积不小于 $300\text{cm}^2$ 。 1.1.4 救生衣设有裆带，防止穿着人员入水后救生衣上浮窜动。 1.2▲浮力： $\geq 150\text{N}$ 。 1.3 浮力损失：救生衣在淡水中浸泡 24 h 后，浮力损失 $\leq 2.0\%$ 。 1.4 快脱带： 1.4.1 能在 10 s 内解开快脱带，且快脱带的开启力不大于 $100\text{N}$ 。 1.4.2 快脱带在扣件闭合状态下能承受不大于 $2500\text{N}$ 的拉力，且扣件未出现开启或损坏现象。 1.5 强度： 1.5.1 救生衣衣身能承受大于 $3000\text{N}$ 的作用力而不损坏。 1.5.2 救生衣肩部能承受大于 $1000\text{N}$ 的作用力而不损坏。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p>1.5.3 裆带与救生衣衣体之间能承受大于 1000 N 的作用力而不发生脱离或损坏。</p> <p>1.6 属具：每件救生衣附带哨笛 1 只、示位灯 1 个。</p> <p>救生圈 1 个：</p> <p>1 材质：</p> <p>1 壳体为聚乙烯。</p> <p>2.1 内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塑料。</p> <p>2.2 外观：救生圈外表颜色为橙红色，沿救生圈周长等间距位置贴有逆向反光带。</p> <p>2.3 重量：≤2.5kg。</p> <p>2.4 外径：700-800mm。</p> <p>2.5 内径：400-500mm。</p> <p>2.6▲浮力：≥150N，浮力损失≤2%，</p> <p>救生短绳：</p> <p>1 绳子在光源照射下具有发光、反光功能且能浮于水面。</p> <p>2 直径：10-12mm。</p> <p>3▲长度：30-50m。</p> <p>4 断裂强力：≥35KN。</p> <p>5 绳子两端采用裹紧的橡胶或塑料套管收尾。</p>
21	消防用防坠落装备	2	<p>1 各部件的主要技术参数符合 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p> <p>2 配备：单滑轮（2 英寸）、单滑轮（3 英寸）、双滑轮（2 英寸）、双滑轮（3 英寸）、安全绳（Φ9.5×30m）、安全绳（Φ12.5× 30m）、手式上升器、STOP 空中悬停器、防坠制动器、墙角护轮、扁带（60cm）、扁带（120cm）、8 字环、绳环、绳包各不少于 1 个；</p> <p>3 配备：O 型钩、D 型自锁钩、绳索保护套、救助手套各不少于 2 个；</p> <p>4 装下以上所有部件的背包 1 个。</p>

## “03包 特种防护类”详细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	防电服	5	<p>1.符合 GB/T12777《高压绝缘防护服》标准；</p> <p>2.手套:用于高电压场所手部保护，具有绝缘、耐油、耐酸、耐臭氧和耐低温、强机械抗性的性能。由经过特殊处理的天然橡胶制成。最高测试电压不小于 5000V、最高使用电压不小 25000V；</p> <p>3.用于高电压场所作业脚部防护。具备耐油、耐酸、绝缘、防刺的性能。耐压性能<math>\geq 5000</math> 伏；最高使用电压 25000V；</p> <p>4.衣服：拉伸强度/N：经向<math>\geq 450</math>，纬向<math>\geq 450</math>；撕破强力/N：经向<math>\geq 30</math>；纬向<math>\geq 30</math>；电气性能：不发生击穿现象；</p> <p>5.▲重量：<math>\leq 4\text{Kg}</math>；</p>
2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9	<p>一、总体要求</p> <p>1.1 主要适用于抢险救援人员在有毒、缺氧、烟雾等恶劣环境中，长时间抢险救灾或从事灾情处理工作时使用，特别适用于地下车库、大型综合体、特大大房、隧道、地下密闭空间及地铁等特殊环境中进行长时间侦查、救援等工作。</p> <p>1.2 产品符合 XF632-2006《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标准。</p> <p>1.3 前倾式背板，肩带宽大带衬垫，佩戴舒适，肩带可调节。腰带宽大带衬垫、减震缓冲机械力，腰带的收紧机制采用向前拉动方式非常快捷方便；金属带扣；材料阻燃。背负外壳贴合人体后背，背负舒适。</p> <p>二、性能要求</p> <p>2.1 主机：</p> <p>2.1.1 配备容积<math>\geq 1.5\text{L}</math>的碳纤维高压氧气瓶；</p> <p>2.1.2▲额定防护时间：<math>\geq 120\text{min}</math>。</p> <p>2.2 额定防护时间内：吸气中氧气浓度<math>\geq 20\%</math>，吸气中二氧化碳浓度<math>\leq 2\%</math>，吸气温度<math>\leq 35^{\circ}\text{C}</math>，呼气阻力<math>\leq 600\text{Pa}</math>，吸气阻力<math>\leq 500\text{Pa}</math>。</p> <p>2.3 供氧性能：定量供氧量<math>\geq 1\text{L}/\text{min}</math>，自动补给供氧量<math>\geq 100\text{L}/\text{min}</math>，手动补给供氧量<math>\geq 100\text{L}/\text{min}</math>，气囊容积<math>\geq 5\text{L}</math>。</p> <p>2.4▲压力表：防尘、防摔、防爆设计，压力表及报警器在开启、关闭及余压为 <math>(5.5\pm 0.5)\text{MPa}</math> 时发出警示声响，声响<math>\geq 90\text{dB}</math>。</p> <p>2.5 面罩应配备雨刮除雾装置，面罩总视野：<math>\geq 80\%</math>。</p> <p>2.6 整机总佩戴质量<math>\leq 12\text{kg}</math>。</p> <p>三、其他要求</p> <p>供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p>
3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1	<p>XF634-2015《消防员隔热防护服》标准，装备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整套服装可在使用人员全身形成有效的耐火保护层，可以防止使用人员被高温物体烫伤。服装采用耐火层、防火层、隔热层、防水层、防蒸汽层、隔热防火层、舒适层等多层高性能材料组成，具有良好的耐火、隔热性能。可短时间承受 <math>1000^{\circ}\text{C}</math> 的火焰温度。消防员避火防护服防护服采用分体式结构，便于快速穿脱，整套服装由避火头罩（镀金试片）、背囊式上衣、背带裤、二指防火手套和双层避火靴组成。各部位衔接处重合部位均大于 <math>200\text{mm}</math>。1.主要性能：防火、隔热，可穿越火区瞬间接触火焰。短时间可承受 <math>1000^{\circ}\text{C}</math> 的火焰温度；2.主要参数：外层材料阻燃性能：毁损长度径向<math>\leq 10\text{mm}</math>，纬向<math>\leq 12\text{mm}</math>。续燃时间 <math>0\text{s}</math>。无熔融滴落现象，外层断裂强力：径向<math>\geq 1800\text{N}</math>，纬向<math>\geq 1200\text{N}</math>。外层材料撕破强力：<math>&gt; 100\text{N}</math>。外层材料热稳定性：经 <math>260^{\circ}\text{C}</math> 热稳定性性能试验 <math>5\text{min}</math> 后，无碳化熔融滴落现象</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p>象。面料尺寸变化率：径向 纬向&lt;5%，面料耐静水压性能&gt;17kPa，整体材料组合抗辐射热渗透性能：其表面温升达到 24℃的时间&gt;80s 隔热层阻燃性能，毁损长度：径向纬向&lt;60mm 续燃时间 0S。无熔融滴落现象。隔热层热稳定性：经 260℃热稳定性能试验 5min 后，无碳化熔融滴落现象，尺寸变化率：径向纬向&lt;5%。舒适层阻燃性能：续燃时间≤2s 毁损长度径向纬向&lt;100mm，无熔融滴落现象。舒适层断裂强力：径向 纬向≥300N。隔热头罩耐高温性能：经过 180℃高温 5min 后，无碳、熔融和滴落现象 且视窗无明显变化和损坏现象。隔热手套灵巧性能 3 级。缝纫线耐高温性能：经过 260℃高温 5min 性能试验后，缝纫线无熔融、碳化和滴落现象。服装整体的火焰和辐射热防护性能：TPP&gt;28cal/cm<sup>2</sup>整体接缝断裂强力≥1300N 针距密度：避火服上下衣重量≤12kg。</p>
4	轻型防化服	4	<p>一、总体要求</p> <p>1.1 化学灾害现场处置挥发性化学固体、液体时的躯体防护。</p> <p>1.2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 770-2008 的标准。</p> <p>1.3 款式：连体式结构。且保证完全覆盖使用者，由化学防护头罩、化学防护服、化学防护手套构成，与外置式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配合使用。</p> <p>1.5 颜色为黄色。（根据采购人意向提供）</p> <p>二、性能要求</p> <p>2.1 整体抗水渗漏性能：按规定方法试验 20min 后无渗漏。</p> <p>2.2 ▲拉伸强度（kN/m）：≥10。</p> <p>2.3 撕裂强力（N）：≥100。</p> <p>2.4 耐热老化性能：按规定方法试验后不沾、不脆。</p> <p>2.5 阻燃性能：</p> <p>2.5.1 有焰燃烧时间：≤10s。</p> <p>2.5.2 无焰燃烧时间：≤10s。</p> <p>2.5.3 损毁长度：≤10cm。</p> <p>2.6 化学防护手套符合《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 770 的规定，耐刺穿力应不小于 25N。</p> <p>2.7 化学防护靴：</p> <p>2.7.1 靴底抗刺穿性能：≥2000N。</p> <p>2.7.2 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p> <p>2.7.3 防护靴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不应小于 5000V，且泄露电流应小于 3mA。</p> <p>2.7.4 胶靴防滑性能：始滑角≥15°。</p> <p>2.7.5 防砸性能：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试验后，其间隙高度≥15mm。</p> <p>2.8 外观质量：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漏布、死褶现象。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应整齐，不应有部件欠缺。</p> <p>2.9 抗化学品渗透性能≥60min</p> <p>2.10 耐寒性：按照规定方法试验后无裂纹。</p> <p>三、其他要求</p> <p>3.1 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p>3.2 按照《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 770 的规定设置产品标签，每一件化学防护服装应在头罩内设置一个永久性的标签、每副化学防护手套应</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p>设置一个永久性的标签、每双化学防护靴内侧显著位置应设置一个永久性标签。</p> <p>3.3 每套消防员化学防护服配备一个携行包。</p> <p>3.4 供货时，采购人如需对供货成品抽样送消防装备质检中心委托检验，样品和检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5 在未拆封使用情况下，保质期应≥1年。第三年后每年由厂家免费检测其各项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p>
5	重型防化服	2	<p>一、总体要求</p> <p>1.1 化学灾害现场处置高浓度、强渗透性气体时或生化恐怖袭击现场处置生化毒剂时的全身防护。</p> <p>1.2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770-2008）标准的规定。</p> <p>1.3 全密封连体式结构。由带大视窗的连体头罩、化学防护服、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背囊、化学防护靴、化学防护手套等组成。同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冷却装备、消防员呼救器及通信器材等设备配合使用。</p> <p>二、性能要求</p> <p>2.1 ▲外层镀铝隔热服性能：</p> <p>2.1.1 外层镀铝隔热服面料采用 100% 玻璃纤维镀铝材料，具有阻燃隔热性能。</p> <p>2.1.2 外层镀铝隔热服面料经过 10000 次折叠无脱层和裂纹。</p> <p>2.1.3 续燃小于 2 秒，损毁长度小于 10cm，可防护辐射热、环境热和接触热。</p> <p>2.2 内层为全封闭嵌入式气密型防化服：</p> <p>2.2.1 面料材质：采用高阻隔多元共混橡胶材质或高性能多层复合膜材料。</p> <p>2.2.2 ▲抗化学品渗透性能≥60min。。</p> <p>2.2.4 全密封连体式结构。</p> <p>2.2.5 整体气密性 6min 内压强降低≤300Pa，排气阀气密性≥15S。</p> <p>2.3 化学防护手套符合《消防员化学防护服装》XF 770 的规定，耐刺穿力应不小于 25N。</p> <p>2.4 化学防护靴：</p> <p>2.4.1 靴底抗刺穿性能：≥2000N。</p> <p>2.4.2 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p> <p>2.4.3 防护靴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不应小于 5000V，且泄露电流应小于 3mA。</p> <p>2.4.4 胶靴防滑性能：始滑角≥15°。</p> <p>2.4.5 防砸性能：按国家标准要求进行试验后，其间隙高度≥15mm。</p> <p>2.5 外观质量：面料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破洞、气泡、脱层、表面漏布、死褶现象。化学防护靴不应有脱齿弹边、脱空、开胶、喷霜、过硫、欠硫现象。化学防护服的外贴条应整齐，不应有部件欠缺。</p> <p>2.6 耐寒性：按照规定方法试验后无裂纹。</p> <p>三、其他要求</p> <p>3.1 每一件化学防护服装应在头罩内设置一个永久性的标签、每副化学防护手套应设置一个永久性的标签、每双化学防护靴内侧显著位置应设置一个永久性标签。</p> <p>3.2 每套化学防护服配备一个携行包。</p> <p>3.3 在未拆封使用情况下，保质期应≥1年。第三年后每年由厂家免费检测其各项性能指标是否符合要求。</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6	消防员防蜂服	5	<p>一、总体要求</p> <p>1、符合 XF 3008-2020《消防员防蜂服》标准要求。</p> <p>2、颜色为白色，由头罩、连体服、胶靴、防穿刺手套等组成，开合部位应设有两种（含）以上封闭密合锁止装置；</p> <p>3、具有防割、防毒液等防护功能，在肩、肘、膝、臀等易紧绷部位进行补强；</p> <p>4、面罩采用金属网形式或亚克力透气孔形式，透气孔及呼吸孔可有效防止黄蜂喷射毒针；</p> <p>5、▲防蜂服面料（1）抗蜇刺力<math>\geq 0.4N</math>。（2）阻燃性能损毁长度<math>\leq 100mm</math>，续燃时间<math>\leq 2s</math>。（3）经、纬向干态断裂强力<math>\geq 650N</math>。（4）经、纬向撕破强力<math>\geq 60N</math>。</p> <p>6、头罩总视野保留率<math>\geq 70\%</math>，双目视野保留率<math>\geq 55\%</math>。</p> <p>7、手套（1）手套抗蜇刺力<math>\geq 0.6N</math>。（2）割破力<math>\geq 2N</math>。（3）手套掌心面和背面材料的撕破强力<math>\geq 50N</math>；</p> <p>8、靴子抗穿刺力<math>\geq 35N</math>。</p> <p>9、总质量<math>\leq 4.2kg</math>；</p> <p>11、按套配备携行装具；</p> <p>12、防护服型号与靴子相匹配，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p> <p>13、服装肩部增加对讲机挂点；</p> <p>14、投标时需提供器材装备开箱图。</p> <p>15、如进行破坏性送检，需乙方提供检验备样，并承担检测费用。</p>
7	移动供气源	2	<p>一、总体要求</p> <p>1.1 用于狭小空间和长时间作业时呼吸保护。</p> <p>1.2 技术性能符合《长管空气呼吸器》XF1261-2015的规定。</p> <p>1.3 ▲不锈钢材质的推车车体、不锈钢材质的存储箱、轮毂（有刹车装置）、推车式、配有面罩存储箱、不小于40米供气管、4个9L30MPa碳纤维气瓶、双减压器供气系统、Y型三通、2套全面罩、2只供气阀、2根10米配管组成其中Y型三通、2套全面罩、2只供气阀、不小于2根10米配管可全部摆放在存储箱内，方便管理和携带。</p> <p>二、性能要求</p> <p>2.1 整机气密性/MPa 1min内压力下降<math>\leq 1Mpa</math>。</p> <p>2.2 最大供气量/L/min <math>\geq 200</math>。</p> <p>2.3 报警性能：报警压力<math>5.5\pm 0.5MPa</math>；连续声响<math>\geq 15s</math>发声声级<math>\geq 92dB</math>。</p> <p>2.4 质量：<math>\leq 120Kg</math>。</p> <p>2.5 动态呼吸阻力：在气瓶压力30MPa~2MPa，呼气量<math>40\times 2.5 L/min</math>时，吸气阻力<math>\leq</math>，呼气阻力<math>\leq 850pa</math>；在气瓶压力2MPa~1MPa，呼气量<math>25\times 2 L/min</math>时，吸气阻力<math>\leq 240Pa</math>，呼气阻力<math>\leq 650Pa</math>。</p> <p>2.6 静态压力<math>\leq 300pa</math>，且不应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p> <p>2.7 压力表测量范围为：（0—40）Mpa，精度2.5级，最小分格值不应大于1Mpa，压力表刻度盘上警报压力值段和30Mpa处应有明显指示。表盘荧光显示，具有防水、防爆、夜视功能。</p> <p>2.8 ▲气瓶配备4只公称容积为9L的全缠绕碳纤维复合气瓶，气瓶工作压力30MPa，气瓶两端配有橡胶保护套。</p> <p>2.9 气瓶阀为大全握式把手，带自锁功能，方便戴消防手套操作。</p> <p>2.10 气瓶阀必须安装有限流装置，避免在气瓶阀意外断裂时因大流量的高压气体不受控制的释放而产生的气瓶冲击危险。</p> <p>2.11 气瓶瓶阀上应设置安全膜片，其爆破压力为37MPa~45Mpa之间。</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p>2.12 全面罩为球型面罩，面罩内面屏具有本质防雾功能，胶体采用硅胶材质，固定方式为五点固定调节式头网，头网采用 KEVLAR 材质。</p> <p>2.13 全面罩总视野保留率≥83%，双目视野保留率≥70%，下方视野&gt;35°，吸入气体中二氧化碳含量≤0.9%。</p> <p>2.14 减压系统由减压器、高压报警器、高压压力表、中压压力表、中压安全泄压阀、气源分配器、气瓶连接高压软管带接头、泄气阀等组成，一体式集成、模块化设计。</p> <p>2.15 系统可在不影响供气的情况下更换气瓶。</p> <p>2.16 高压软管之间采用软性连接，避免意外。</p> <p>2.17 减压器采用双减压器设计，可同时供两人使用。</p> <p>2.18 减压阀输出流量≥1000L/min。</p> <p>2.19 减压器安全阀开启压力为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 140-170%。</p> <p>2.20 减压器安全阀全排气压力为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的 140-170%。</p> <p>2.21 减压器安全阀关闭压力和减压器输出压力最大设计值比值为≥110%。</p> <p>2.22 供气阀自动吸气开启，首次呼吸自动激活，无需辅助按钮。供气阀与面罩的接插方式为 360°快速接插，供气阀接插在面罩的正下方，保证良好的下视野率。</p> <p>2.23 供气阀与中压管可以自由连接、拆卸并带自锁功能。供气流量≥500L/分钟。</p> <p>2.24 中压导管标准配置：主导管 1 根≥40 米、分支导管 2 根各≥10 米。</p> <p>2.25 管线盘有锁定装置，防止供气管松动，管路可整齐盘绕。</p> <p>2.26 采用双减压器设计。</p> <p>2.27 导气管爆破压力为≥4Mpa。</p> <p>2.28 车身为不低于 304 不锈钢材料制造。</p> <p>2.29 具有刹车装置，可静止在 30 度倾斜地面。</p> <p>三、其他要求 供货时，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产品品牌、生产厂家详细地址、联络方式及代理商的详细地址和售后服务联络方式。</p>
8	电绝缘装具	2	<p>1.整体要求</p> <p>1.1 符合 DL/T 1125-2009《10KV 带电作业用绝缘服装》标准要求。绝缘靴符合 GB12011-2009《足部电绝缘鞋》标准要求，绝缘手套符合 GB17622-2008《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标准要求。</p> <p>1.2 本产品是消防员在额定电压为 10KV 及以下带电类火灾事故现场进行抢险救援时使用的防护服装。</p> <p>2.结构 电绝缘装具由电绝缘服、绝缘靴、绝缘手套组成。</p> <p>3.技术要求</p> <p>3.1 电绝缘服表面应平整、均匀、无小孔、夹杂异物、空隙等，接合部位应采取无缝制作方式。</p> <p>3.2▲表层拉伸强度：平均值≥15Mpa。</p> <p>3.3▲表层抗机械刺穿：平均值≥45。</p> <p>3.4▲表层抗撕裂：平均值≥130N。</p> <p>3.5▲电气性能：交流电压以 1000V/S 的速度上升至 20KV，保持 1min 后，应无闪络、击穿、发热现象。</p> <p>3.6 绝缘手套耐电压≥10KV。</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3.7 绝缘靴耐电压 $\geq 22\text{KV}$ 。
9	化学氧自救呼吸器	18	<p>1、符合 XF411.-2003《化学氧消防自救呼吸器》CNCA-C18-04: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CCCF-XFZB-0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消防装备产品逃生和自救呼吸器产品》标准的要求。</p> <p>2、结构要求：</p> <p>2.1、呼吸器应打开密封即能使用。</p> <p>2.2、呼吸器应由防护头罩、面罩、药罐、通气管和贮气袋组成，联接应牢固可靠。</p> <p>2.3 呼吸器应在防护头罩的额部设置环绕头部一周的反光标志；采用具有反光特性材料制造的防护头罩。</p> <p>2.4、药罐外壁应有隔热传递的措施，进、出口处应有滤尘措施。</p> <p>3、主要技术性能要求</p> <p>3.1、佩戴质量：<math>\leq 1800\text{g}</math>；</p> <p>3.2、金属材料性能：呼吸器的所有金属零部件应耐腐蚀，其表面应无龟裂、皱折、毛刺等缺陷；药罐应由金属制成，不应使用非金属材料。</p> <p>3.3、橡塑材料老化性能：不应出现明显的变形、破损、粘附、龟裂、硬化以及其他异常现象。</p> <p>3.4、非金属材料阻燃性能：所有可接触到火焰的材料均不应出现继续燃烧熔融等现象，不应对人体产生附加的伤害。</p> <p>3.5、抗辐射热渗透性能(<math>^{\circ}\text{C}</math>)：内表面温升<math>\leq 25</math>。</p> <p>3.6、▲呼吸器的额定防护时间<math>\geq 30\text{min}</math>；</p> <p>3.7、在防护时间内贮气袋内的二氧化碳平均浓度<math>\leq 1.5\%</math>；</p> <p>3.8、漏气系数：眼区%：<math>\leq 20\%</math>，呼吸区%：<math>\leq 5\%</math>；</p> <p>3.9、▲呼吸系统气密性(Pa)：<math>\leq 98\%</math>，可带有全隔绝面罩配雨刷除雾装置，能有效去除面罩内水雾。</p> <p>4、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p>
10	干式水域救援服	8	<p>一、总体要求</p> <p>1.1 水上或冰上救援作业时的专用防护。</p> <p>1.2 含防护服、保暖底衣、水域救援靴、水域救援手套、水域救援头盔、割绳刀、及防水灯。</p> <p>二、外观要求</p> <p>2.1 内置可调节背带。</p> <p>2.2 密封拉锁采用胸前斜拉式。</p> <p>2.3 肩、手、腿部配有反光条。</p> <p>2.4 臀、肘和膝盖具有补强设计，肘和膝弹性压缩棉垫缓冲层。</p> <p>2.5 男士小便口有拉链设保护盖。</p> <p>2.6 可调节插扣尼龙腰带和魔术贴束紧带，左右两侧均可调。</p> <p>2.7 袖、领和脚口魔术贴扣带，带头有橡胶块便于戴手套拉开。</p> <p>2.8 领和袖口乳胶防水套，一体式尼龙袜，袜底补强。</p> <p>2.9 固定式水域救援手套专用袋和抛绳包专用袋，大腿两侧隐藏式工具袋，工具袋底部有排水孔。</p> <p>2.10 多处合理设有反光标志带，根据采购人需求适当位置印制反光统型标识。</p> <p>2.11 领口、袖口、脚口进行包边处理。</p> <p>三、性能要求</p> <p>3.1 面料</p> <p>3.1.1 表面抗湿性能</p> <p>面料洗涤 5 次后，沾水等级不应小于 4 级。</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p>3.1.2 色牢度 耐水摩擦色牢度、耐洗沾色牢度、耐光色牢度不应小于 4 级。</p> <p>3.1.3 耐磨性能 在(9±0.2)kPa 的压力下，经 2000 次循环摩擦后，试样不应被磨穿。</p> <p>3.1.4 耐静水压性能 经过洗涤 25 次后，耐静水压不应小于 50kPa。</p> <p>3.2 接缝断裂强力 接缝断裂强力不应小于 750N。</p> <p>3.3 ▲整体防渗漏性能 经过抗渗漏试验 1 小时后，进入救援服内水的质量不应超过 200g。</p> <p>3.4 保温性能 穿着救援服的受试者经受保温性能试验后，基础体温下降不应超过 2℃，且能捡起一支直径 8mm~10mm 的铅笔并书写。</p> <p>3.5 温度适应性能 救援服经高低温试验后应无皱缩、破裂、胀大、分解等现象或机械性能的改变。</p> <p>3.6 适用性能 救援服不应限制使用者穿着消防用救生衣。经指导后，使用者应能在 30s 内按要求穿好救援服。正确穿着的水域救援服不应妨碍使用者的可活动性，正确穿着救援服的人员应能方便地行走,应能自由地爬行,应能游泳并登上平台。</p> <p>3.7 ▲面料甲醛含量：≤0mg/kg。</p> <p>3.8 耐高低温性能：救援服经耐高低温性能试验后，不应出现皱缩、开裂、膨胀、分解等现象。</p> <p>3.9 水域救援靴</p> <p>3.9.1 款式：中帮款式，靴鼻处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p> <p>3.9.2 具有耐穿刺、耐切割、防滑等保护性能。</p> <p>3.10 保暖底衣:上衣、裤子分体式。</p> <p>3.12 水域救援头盔：3/4 或半盔设计，头盔设有排水透气孔，配有防水灯。</p> <p>3.13 配置随身水域救援割绳刀 1 把。</p> <p>四、其他要求</p> <p>4.1 每套救援服配有独立的保存运输包装袋。</p> <p>4.2 供货时，采购人如需对供货成品抽样送消防装备质检中心委托检验，样品和检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22	湿式水域救援服	8	<p>一、总体要求</p> <p>1.1 水上或冰上救援作业时的专用防护。</p> <p>1.2 含防护服、水域救援靴、水域救援手套、水域救援头盔及防水灯。</p> <p>二、外观要求</p> <p>2.1 黑、橙色立体拼接剪裁，连体式或分体式结构，裤脚和袖口设有可调节开口大小的拉链。</p> <p>2.2 在臀部、膝部、肘部敷有用于增强耐磨性的补强材料。</p> <p>2.3 主体采用<math>\geq 3\text{mm}</math> 氯丁橡胶材质，具有舒适保暖防寒的性能。</p> <p>2.4 合理位置设有盛放工具的口袋，口袋底部有排水孔。</p> <p>2.5 多处合理设有反光标志带，根据采购人需求适当位置印制反光统型标识。</p> <p>三、性能要求</p> <p>3.1 材料要求：</p> <p>3.1.1 在<math>(9\pm 0.2)\text{kPa}</math> 的压力下，经 2000 次循环摩擦后，表层不应被磨穿。。</p> <p>3.1.2 经过洗涤 25 次后，耐静水压不应小于 50 kPa。</p> <p>3.2 适用性能：</p> <p>3.2.1 穿着消防救生衣限制性：无限制。</p> <p>3.2.2 水域救援防护服穿着时间<math>\leq 30\text{S}</math>。</p> <p>3.2.3 穿着者可活动性：穿着防护服的人员能行走、爬行、游泳并登上平台。</p> <p>3.3 质量<math>\leq 2\text{kg}</math>。</p> <p>3.4 面料甲醛含量：<math>\leq 0\text{mg/kg}</math>。</p> <p>3.5 异味：无。</p> <p>3.6 耐磨性：试样经过 100 圈磨损后，无破洞。</p> <p>3.7 水域救援靴</p> <p>3.7.1 款式：中帮款式，靴鼻处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p> <p>3.7.2 具有耐穿刺、耐切割、防滑等保护性能。</p> <p>3.8 五指式水域救援手套。</p> <p>3.9▲水域救援头盔：3/4 或半盔设计，头盔设有排水透气孔，配有防水灯。</p> <p>四、其他要求</p> <p>4.1 在救援服的显著位置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或者生产厂名）、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p> <p>4.2 每套救援服配有独立的保存运输包装袋。</p> <p>4.3 供货时，采购人如需对供货成品抽样送消防装备质检中心委托检验，样品和检品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12	水域救援套装	27	<p>提供水域救援头盔、防水头灯、水域救援手套、水域救援靴鞋、水域救援刀的检验报告。</p> <p>水域救援头盔 1 顶：</p> <p>1.1 外壳采用 ABS 塑料或优于，内衬采用高密度 EVA 泡沫或优于。</p> <p>1.2▲头盔表面设有大于 8 个排水透气孔。</p> <p>1.3 头盔左右两侧设有开口护耳。</p> <p>1.4 头盔顶部设有导轨，用于安装照明装置。</p> <p>1.5 头盔后脑部分设有调节系统。</p> <p>1.6 头盔重量：<math>\leq 500\text{g}</math>。</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p>防水头灯 1 个。</p> <p>水域救援头灯：</p> <p>2.1 亮度：≥300 流明。</p> <p>2.2 具备近光和频闪切换功能。</p> <p>2.3 具备亮度调节功能。</p> <p>2.4 具备红灯警示功能。</p> <p>2.5 防水等级：由于 IPX8 防水等级。</p> <p>2.6 ▲发光时间：≥10h。</p> <p>2.7 照射距离：≥10m。</p> <p>2.8 头灯重量：≤150g。</p>
			<p>水域救援手套 1 双。</p> <p>水域救援手套：</p> <p>3.1 结构：采用外层、防护保暖复合层组合制成。</p> <p>3.2 款式：五指分离式。</p> <p>3.3 质量：≤150g/副。</p> <p>3.4 灵巧性能：人员双手穿戴手套后，能对直径 9-20mm 的绳索进行结绳作业。</p>
			<p>水域救援鞋 1 双。</p> <p>4.1 结构：由靴头、靴外底、靴跟、靴底和靴帮等组成。</p> <p>4.2 款式：中帮款式。</p> <p>4.3 质量：≤1500g/双。</p> <p>4.4 防水性能：经防水性能试验后，无渗漏现象。</p>
			<p>水域救援刀 1 把。</p> <p>水域救援刀：</p> <p>5.1 刀体设计：全长 20-25CM，刃长 10-15CM，刀头采用平头设计。</p> <p>5.2 刀身材质：钛合金或优于。</p> <p>5.3 刀身硬度：HRC50。</p> <p>5.4 刀鞘：ABS 或优于。</p> <p>5.5 刀把：橡胶或优于。</p> <p>5.6 敲击头：钛合金或优于，设于手柄尾部。</p> <p>5.7 刀带：弹性橡胶束带。</p>
13	便携式推车	3	<p>一、总体要求：</p> <p>1.用于消防救援人员运输消防救援装备时使用。</p> <p>2.采用电力驱动，具备高中低三个档位。</p> <p>3.护栏、车把、支撑腿可折叠，便于运输。</p> <p>二、技术要求：</p> <p>1.运输平板尺寸：≥长 1.6 米，宽≥0.8 米.可平行放置两个总队采购的航空运输箱。</p> <p>2.平板上设有凹凸模块，能够和航空箱咬合，防止箱体滑落。</p> <p>3、▲最大载重：≥200kg。</p> <p>4.满载续航能力：≥25KM。</p> <p>5、载物 200 公斤时，60 公斤假人从任何方向倚靠车辆不会侧翻。</p> <p>6、配备绑带：≥2 根，每根≥20 米，绑带宽度≥5cm，断裂强度≥1000 公斤。</p> <p>7、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p>

序号	名称	数量	技术参数
14	冰面救援服	11	<p>1.具有防水、防寒功能，可快速穿脱:内背带设计，可将救援服调节至感觉最舒适的位置。配有舒适的头罩。整体设计成连体服装，手套、靴子和头罩都与服装为一整体。手套为五指，里面有保暖内衬。鞋底防滑，服装里有可拆式透气保暖内衬；</p> <p>2.整套系统是完全密封的，头罩、手套、腰部和靴子都是密封的;保暖内衬为保温且有浮力的热反射材料，(可拆卸清洁);外层采用聚氨酯涂层尼龙或同等质量材质；</p> <p>3、服装胸部配有可调节的安全吊带，魔术贴粘贴口袋、袖套处设有冰锥存放袋；</p> <p>4、适合于<math>\geq -25-20^{\circ}\text{C}</math>温度作业；</p> <p>5. ▲膝盖处加配<math>\geq 2\text{mm}</math>护垫，肘部有护垫保护:抗刺穿性能<math>\geq 40\text{N}</math>，撕破性能<math>\geq 50\text{N}</math>，面料拉伸性能纬向<math>\geq 700\text{N}</math>，经向<math>\geq 1100\text{N}</math>；</p> <p>6.大腿部有调整带，腿部宽松设计方便穿脱。</p>
15	全面罩	2	<p>1、消防员进行潜水时使用的呼吸防护装备；</p> <p>2、自带除雾功能、面部密封系统和呼吸调节器</p> <p>3.预留通讯接口；</p> <p>4. ▲总重量<math>\leq 1000\text{g}</math>；</p>
16	冰域呼吸器组件	3	<p>1、整装配备包括 3L 潜水气瓶、瓶阀、平衡隔膜式一级头、高效能二级头、咬、调节器等组件；</p> <p>2、气孔轴线垂直于进气通道轴线，须为 T 型结构，利于优化管线布设；</p> <p>3、内部热交换器，带凸轮锁的盖开口，高科技聚合物阀体，可拆卸导流板和阀体。</p> <p>4、锥形气体过滤器和易于接驳气瓶的阀体。</p> <p>5、▲整装配备不少于 2 个高压端口，7/16 UNF；</p> <p>6、不少于 4 个中压端口。</p> <p>7、空气供应<math>\geq 4500\text{ L/MIN}</math>，重量<math>\leq 680\text{G}</math>。工作压力：<math>\geq 1500\text{PSI}</math>，爆破压力：<math>\geq 6000\text{PSI}</math>，铜镀铬或更优于材质，可实现快速拆分。中标厂家承诺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装备的电子版的图片、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供货时提供所投产品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资质认定。</p>

注：

采购清单中技术参数除标“▲”条款外，均属于采购需求的最低标准，投标人需全部满足（此部分内容以投标书中承诺为准）。

如招标文件中的一项或多项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项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技术参数或要求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技术参数应当满足或优于招标参数要求。

采购清单中要求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均在供货时提供。投标人需保证供货时提供的证书真实有效，同时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采购人将情况上报至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造成损失的将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 二、项目要求

- 1、实施地点：雄安新区
- 2、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如有）等工作，质保期 1 年。
- 3、服务质量要求：合格

## 三、其他要求

### （一）培训服务要求

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

培训场地：由采购人自行提供。

培训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制定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时间、内容、地点、方式、教程、课程、方案等。

### （二）售后质保服务

质保期：1 年免费质保服务，质保期自采购人、供应商双方代表在货物交付后的验收合格报告书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全部货物进行上门维修和维护，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质保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货物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修、包换或包退的零部件等设备，从修、换后且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起算质保期。

质保期内服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并具备应急响应服务处理能力，确保建设工程安全、可靠。服务期内，中标人应提供专业化售后服务团队负责维护，服务团队负责人应掌握设备的相关信息，具备管理能力。服务团队其他主要成员须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业务水平。

产品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 小时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如问题 24 小时内无法解决，在 72 小时内更换备品，中标人须提供统一的服务电话并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

保修期：质保期后，由供应商提供不少于 3 年的免费保修服务。除因采购人擅自改装、未按正确方式使用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外，供应商在在维修时只能收取材料成本费，不再收取额外服务费及其相关费用。

### （三）供货要求

本项目主时间紧，任务重，投标人须做出详细的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为使设备在供货完成后能快速高效的投入运行，投标人还需编制详尽的安装调试方案及质量保证措

施，确保本项目在限定的时间内能顺利完成。

#### （四）验收要求

货物到达指定交货现场后，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的收货人（或最终用户）将会同投标人共同对合同货物的外观、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对需要加电验收的货物（如有）进行加电检验，并出具双方签字的检验记录。检验过程中所必需的专用设备或仪器由投标人提供。其余验收要求详见合同文本。

#### （五）其他要求

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内容：

##### 1、质量保证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 2、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供货方案及保障措施，确保所投设备能够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到货。

##### 3、售后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解决方案，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及本项目实际情况，最大限度的保证本项目所购设备质保期内外均可以连续、稳定运行。

##### 4、培训服务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科学、合理的培训组织方案，对采购人及相关下属单位系统使用人员进行及时有效的培训，确保其能正确使用相关系统及功能。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单位名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签订合同时乙方需提交技术规格书（中文）、清晰的外观照片、零配件清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 1.2 合同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原产地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总价		人民币大写：XXXXXX，小写：¥XXXXXX (国内货物到货项目现场完税价)						

### 1.3 价款

总价为人民币（大写）：XX 元整，即（小写）RMB¥：XX 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的全部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邀请甲方实地考察生产进度及出厂前验收、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检测、保险的一切手续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办理免税进口部件的进口环节税和关税除外）。甲方不再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本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同总价为准。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详见专用条款\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乙方迟延交付货物的，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4 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本项目不适用）。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

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

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终止或者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合同的终止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有权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合同货物交货、检验和验收

2.1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天交货并通过甲方验收视为交货完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整改至合格为止，整改时间计入交货时间，交货期限不予顺延。因整改超出交货期限的，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 2.17.2. 货物检验和验收

2.17.2.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自行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验收（申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甲方收到申请后组建验收小组，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书；在甲方认为需由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对乙方所提供货物进行检验时，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

2.17.2.2 货物组织验收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合同货物到货后、验收完成前，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验收期：双方一致约定，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2.17.4. 甲方有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交付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的，甲方向乙方发出合同解除通知时（解除方式包括不限于书面、电话、微信、短信、邮件等）货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17.5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乙方装运货物应使用必要的包装确保货物安全，确保货物安全无损抵达目的地；甲方将以目的地拆箱检查的方式确定货物安全无损。如有损坏，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6	付款方式：双方在签订合同后，经财政审批拨付款项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为预付款，自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完成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13.3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确认该事项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乙方应在知晓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有变更必要的最短时间内且最长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2.17	<p>检验和验收：甲方根据自身需要对乙方提供货物进行检验、验收；甲方自行组织验收的应当在货物交付 30 日内出具验收书；确需检验的，甲方可从交付货物中随机抽取进行检验，所需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抽取数量提供同型号产品进行补充，甲方应在收到检测结果后 15 日内出具验收书。</p> <p>首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整改，因整改导致的逾期交货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整改的，可在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内再向甲方申请复验，仍不合格或首次验收不合格后 30 日未能交付的，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要求乙方返还已付货款、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p>
2.21	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合同价款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且经催告仍未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22	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明标）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二）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四）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投标人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在“标的名称”部分填报本包货物名称，并一一列举，如：

“1. A 货物、B 货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a 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C 货物、D 货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b 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E 货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c 公司，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附：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本项目不适用）

## 二、商务文件格式（明标）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清单**中除标“▲”外的技术参数条款，如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不满足的情况，我单位**投标无效**。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雄安新区消防救援工作筹备组/瑞和安惠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实施地点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商务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在“**标的名称**”部分填报本包货物名称，并一一列举，如：

“1. A 货物、B 货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a 公司，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C 货物、D 货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b 公司，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E 货物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c 公司，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1）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8 拟分包情况说明（本项目不适用）

##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 联系人/电话	项目内容 描述
1					
2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投标人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投标人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0 拟派往本项目实施团队情况

## 10-1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 职务、分工	姓名	职称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投标人承诺：项目周期内实施人员保持稳定，项目核心人员不发生变动。

## 10-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毕业学校				专业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相关项目名称/ 成果情况	担任何职 (负责人/参加者)	是否 已完 成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项目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等），应按照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三、技术文件格式（暗标）

## 技术文件（暗标部分）

技术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一、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书》中标注为“▲”的技术条款： （投标人需对“▲”的技术条款（如有）逐项填写；否则可能导致的不利评审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技术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  <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须填写下表内容；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如选择了“有偏离”但下表无任何文字说明的，投标无效。）</p>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在上述表格中填报“▲”条款以及其他条款时仅以承诺为准，评标委员会基于此表承诺进行评审，无需在此处提供品牌、型号、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等能判断出

**供应商的内容**，供货时提供检测报告或相关证明文件即可。如后续验收阶段发现投标人以弄虚作假、虚假投标、承诺不实等情况，采购人将上报至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造成损失的将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 技术部分（暗标）

除技术偏离表以外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暗标中不得出现具体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人员名字及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以及其他特殊标记能判断出供应商的内容。不得出现投标人签字、单位电子印章。

- 1) 页面纸张要求：正文 A4 白纸。
- 2) 页面边距：上、下、左、右各 2.5 厘米；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 3) 技术文件封面仅注明“技术文件（暗标部分）”字样，该字样采用宋体、黑色的字体、一号字，不能加粗、加斜，不得出现上划线和下划线。无封底。
- 4) 图表字体为宋体、黑色的字体、五号字；可根据实际情况插入横版或竖版纸张；（图片中不可编辑字体除外）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不得出现手写内容，不得出现彩色内容。
- 5) 除图表，其它文字部分的文字字号只限使用宋体、小四号字、黑色的字体；行距固定值 22 磅，不能加粗、加斜，不得出现上划线和下划线。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的，一律作投标无效处理。**

## 第八章 无效投标情形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 5.3.3、5.5、5.6、7.2、10.2、11.2、11.4、12.3、13.1、22.2、25.5、31 等条款；
- （2）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 资格审查要求的内容；
- （3）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 1.2、2.2、2.3、2.4.7、3.2.2 等条款；
- （4）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要求的；
- （5）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